附件3

全国股转公司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

仿真测试反馈报告

|  |
| --- |
| **参测机构名称：** |
| **测试内容反馈：** |
|  **(一) 摘牌证券服务专区（全体券商）**1) 是否支持摘牌证券转让业务。是□ 否□ 2) 是否能正确的下载并处理专区终止挂牌股票转让信息文件。是□ 否□ 3） 是否能接收投资者的申报并根据专区终止挂牌股票转让信息文件及投资者的适当性确认委托是否有效。是□ 否□ 4) 是否能正确的进行资金和股份的处理。是□ 否□5） 是否能对投资者的申报按时间先后顺序合并且正常上传。是□ 否□6) 是否正常下载BPM返回的即时格式校验文件和15:40后返回的成交回报文件。是□ 否□7) 摘牌专区股票的回报和信息文件是否正确。是□ 否□8) 是否能根据结算的清算交收文件完成摘牌专区股票的清算交收以及后续反向交易控制。是□ 否□  |
| **（二）QFII/RQFII业务（仅需开展QFII/RQFII业务券商填写）**9)是否支持QFII/RQFII托管模式。是□ （请回答问题10） 否□ 10)如果支持，QFII和RQFII账户开展业务时是否只能通过指定的交易单元完成。是□ （请回答问题13、14） 否□ 11)是否支持QFII/RQFII经纪模式。是□ （请回答问题12） 否□ 12)如果支持，QFII和RQFII账户是否能正常进行各类交易申报操作。 是□（请回答问题13、14） 否□ 13)是否能正确的进行资金和股份的处理。是□ 否□14)是否能正确的进行清算交收。是□ 否□ |
| **(三) 信息发布优化**15) 行情系统是否能按要求正确揭示证券差异化表决权。（全体券商、参测信息商）是□ 否□ 16) 是否能正常接收NQXX.DBF、NQFC.DBF文件,并按需处理分层信息等内容。（全体券商） 是□ 否□ |
| **(四) 其他（全体券商）**17) 是否对符合适当性条件但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合规的情况下给出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提示信息。是□ 否□18) 通用交易界面是否能同时支持新三板股票限价申报。  是□ 否□19) 若存在快捷入口，是否能同时支持新三板股票限价申报。  是□ 否□20) 若提供新三板专用交易入口，是否统一命名为“新三板交易”。  是□ 否□21) 若提供新三板专用交易入口，是否与沪深市场交易入口显示在同一区域范围内或并列显示。  是□ 否□22) 对于新三板大宗交易，是否向投资者揭示交易单元、 报价区间信息。  是□ 否□23) 若股票代码存在区分不同市场标识字符，新三板市场是否使用“NQ”标识。  是□ 否□24) 对于当前申报数量小于 100 股的价格档位，是否精确揭示或者四舍五入，不揭示为空。  是□ 否□ |
| **问题记录** |
| *注：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请在本栏描述。* |
| **测试结论** |
| **测试结论：**完全通过□ 部分通过□ 失败□ **特别说明：**1、技术系统若未进行改造，经测试未出现兼容性问题，测试结论即为完全通过。2、如果测试结论是部分通过或失败，请说明原因、后续系统完善所需时间及应对策略。  |
| **测试负责人（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固话和手机）：** |

说明：各主办券商的反馈报告应于2021年5月28日（第一轮）和2021年6月4日（第二轮）19:00和前通过BPM系统反馈；各参测信息商应按上述时间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测试报告（无需盖章），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仿真测试报告(第X轮)，收件邮箱为：techservice@neeq.com.cn。